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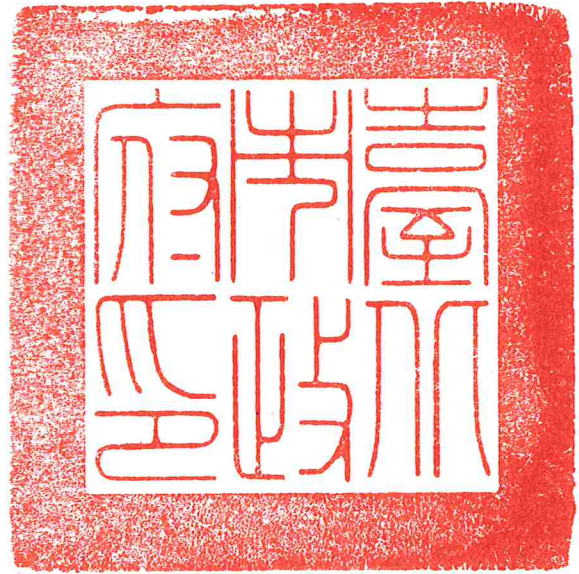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13014109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22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

市長柯文哲